

唐代选官研究

导师：何兹全 撰者：宁欣

选官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极为重视的大事，所谓“举、选二门，国之重事”。选官制度是国家政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封建社会的选官制度在其演进过程中，随着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为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不断进行调整、改革、充实。在中国封建社会历经的几个阶段，都有不同形式的主体选官制度，以其为导向，制约着其他选官形式，在经历了萌芽、兴起、全盛、衰微等几个阶段后，一般又会以不同的方式融入新的选官形式中，以改造后的面貌为新的政治需要服务。

史家一般认为科举制是隋唐以后的主导选官形式，对科举制的研究，述论颇丰。本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唐代选官研究在深度与广度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尚有可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如唐代选官体系及制度整体轮廓、唐前期选官体系及制度的区别与变化、使职差遣的发展与唐后期新兴的选官方式之间的关系及各选途间的联系与相互渗透等。本文试图从以往研究的薄弱环节入手，以达到拾遗补阙之功效。

一、举士与选官的分途

举士与选官是两个既有区别又密不可分的概念，二者原为一事，自唐始分途，宋人则从概念上加以区分。欧阳修撰《新唐

书》，将《选举志》分为上举、下选两部分；马端临撰《文献通考》，“举士”与“选官”是选举门中的两个主要子目。唐代举士与选官在选官体系中的层次、范围与对象、主考机构、考试程序与内容、考试标准与侧重、选举结果、发展趋势等都明显分途，自成一系。

促成举士与选官分途的原因是多重的，但首要原因则是科举制的发展。唐代科举制承隋而又有较大发展，以进士科为代表，兼有经、史诸科，最终确立了在选官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虽然录取人数远远少于门荫、流外入流等诸色入仕人数，但它代表了自唐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选官的趋向，主导和制约着其它选官形式。随着时间的推移，科举出身者出任清要官的比例逐渐增多，其中进士科又压倒诸科，处于独重地位。虽然唐代科举制受时代局限，并经历了唐后期选出多门的复杂政治局面，但它所代表的大趋势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二、唐代的铨选制

基于官僚政治权力结构的组合原则；唐代选官过程（仅指一品至九品官）形成了三级台阶，即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出身、成为“选人”；依据格限获准参加当年的文、武铨选集会；顺利通过铨选，授予正员职事官。唐代的选人与官阙在中央集权政体及其从属的选官制度的运营机制系统中，成为一对特殊的矛盾共同体。

唐代的选人，从唐初到唐末，数量变化大体呈坡形曲线，唐初较少，贞观以后逐渐增加，武后时达到畸形高峰，每年约五万人，此后回落至万余人，后每年递增千人至数千人不等，天宝后骤减，德宗以后有所回升，唐末大约为数千人不等。在正常情况下，官阙与官员总数应保持着相应的比例关系。唐代官阙数量无正式规定，据考查，大体在一千至四千之间。据此推估，唐前期

（安史之乱爆发前），文选人可指射的官阙大约为官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间。虽然选人数量的膨胀速度超过官阙及官员总数的增长，但中央政府在大部分时期，尚能通过种种行政手段加以调整和限制。安史之乱后，选人数量增长势头未减，而原有中央吏部掌握和分配的官阙数量却由于藩镇的兴起、西北的内缩以及旧体制转换职能而大量从吏部控制中流失，甚至出现“选集无阙可授”、“每年吏曹注拟无阙”、“补调重复不可检”等失调、失控的反常现象。唐中叶以后，政治格局、权力分配、官僚体制都发生了显著变化，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流动也显著加快，而本已弊端重重的一元化选官体制仍局限在旧框框中，失调的悲剧是不可避免的。

唐代中央政府为维持官僚机制的正常运营和官僚队伍的基本稳定，对选人与官阙这一对矛盾的发展，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尽可能的加以调整和缓和。大体说来，唐前期主要采取的是逐步确立和完善铨选制度，如循资格的实施，严格档案管理，限制入流人数，设虚衔等，由于治标不治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后期则采取逐步承认多元化、多层次、多方位的选官方式，适当加以限制，并对铨法加以改造，被动地去适应形势。唐有识之士对选人与官阙的关系有过精辟的剖析，但这个积弊却仍愈演愈烈，成为与中国封建社会相始终的痼疾之一。铨选在唐后期的衰微并不意味着它行将废弛，在理顺了与贡举的关系和调整了在选官体系中的层次位置后，它仍能继续有效地发挥着为统治阶级服务、保证官僚机构正常运转的作用。

三、唐代的荐举

荐举作为选官的形式之一，渊源久远。两汉时的察举是一种举士与选官合一、举荐与考核合一的选官方式，成为科举制萌芽的前导因素。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初行带有“唯才是

举”的积极意义，随着门阀士族的形成及发展，演变为只凭门第确定品第的封闭性的选官形式。广义的荐举，但凡举士、举官、举高德、硕学、至孝、节妇都可包括在内。狭义的荐举则只限于荐官的范围，是一种有别于科举的荐，这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内容。

唐代荐举的发展，以安史之乱为界，可分为两阶段。唐前期，荐举作为一种未制度化的选官方式，主要用于五品以上官及某些台省清要官的选任上，并以由上而下的“访择”为主，而自下而上的荐举多是荐才，并非荐官。前朝荐举，地方长吏自下而上向中央或皇帝推荐人才是一个重要方面。自隋始，收回地方官吏及公府辟用僚属的权力后，官吏的荐权也随之萎缩，荐举只是作为百官应履行的一种义务而存在。唐后期，荐举一途蓬勃发展，逐渐由义务向权力转化，并日益向六品以下官的选任中渗透，成为促成新的选官格局形成的重要因素。由荐举一途入仕者与科举出身、门荫世胄几成鼎立之势，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铨选的地位，逐渐发展为制度化的、独立的选官形式。它与辟、奏等形式结合，构成了与权力结构变化相适应的选官方式，宋代荐举制的完善正是从唐后期起步的。

唐代荐举制主要有举人自代、常参官及方面长官荐、使职荐、泛荐、诏荐、冬荐等，并逐步制度化。其中冬荐制是唐后期随使职差遣发展而创立的颇具特色的制度。此外，唐后期私荐之风颇盛，也在很大程度上干预着选司及藩府的取舍。唐代荐举有几个显著特点，一是前后期的区别较为分明；二是荐官逐渐专门化；三是被荐者在选官中的比重逐渐增加；四是舆论重荐引，被荐者往往升迁便捷；五是由荐而衍生出多种多方式。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逐渐处于衰歇状态的荐举，何以会在唐后期再度复兴，除了中央集权官僚体制的发展规律（即处于一种集权——分权——再集权的看似循环往复的状态）及唐后期权力结

构的变化导致选官权力的再分配外，政局繁纷，人事错综，党争经年，有权者多“论用亲党”、“举有情故”，也是荐风大兴的重要原因。

“荐送相高”在唐后期形成一种社会风气，以考试取人原则的进士第，举子的政治、家世背景或是否有人请嘱、荐引，成为能否及第的关键所在，铨选亦如之。于是举子选人奔走权门结交贵势，贿赂主司，依附佞倖，行卷投谒，无一不是为了获得荐引与奖拔，而荐主通过奖掖寒俊，提携后进，亦可以抬高声望，团结私人势力，这类事例，史书上屡有记载。荐举的发展促成了“荐送相高”社会风气的形成，而这种社会风气又带动了荐举的进一步发展，这与整个社会比较开放，人们思想比较活跃，社会阶层变动较大有关。唐后期，游谒之士甚众，游宦之风颇盛，成为极有特色的社会现象之一，与荐举的发展不无关系。北宋朝将荐举纳入铨选与差遣两大系统中，正式确立了荐举制的基本原则，形成了结构严谨、完善配套的制度，但唐后期荐举所体现的不拘格限、积极进取的精神渐不复存在了。

四、唐代的辟署制

辟署制作为选官制度的组成部分，由来已久，自两汉以来所实行的辟署制一直延用至隋初，但其间多有变化。北朝时，州郡辟士之权已渐移于朝廷。北周时，刺史僚佐、州吏可自署，府官则命于朝廷（《文献通考》卷39选举十二）。隋文帝将选官大权统归吏部，“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辟署矣（《通典》卷14选举二）。隋末动荡及唐初草创之时，辟署法时为之，但属权宜之计。唐代辟署制的复兴应自唐中叶始。

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39总结唐代辟举法时论曰：“至唐则仕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时有之，而其法不一。有既为王官而被辟者，若张建封之辟许孟容，李德裕之辟郑畋，白敏中之辟王

铎是也；有登第未释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晋之于韩退之是也；有强起隐逸之仕者，若乌重胤之于石洪、温造，张博之于陆龟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于栢耆、杜慆之于辛谠是也。而所谓隐逸智略之士多起自白衣。刘贡甫言，唐有天下，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问所从来，而朝廷常收其俊伟，以补王官之缺，是以号称得人”。马氏论述虽有合理之处，但却仅以“时有之”、“其法不一”等词句模糊了唐代辟署制的阶段性与基本特点。

唐代辟署制是在使职系统逐渐固定化、普遍化、地方化的过程中逐渐发展的，作为唐后期选官新格局形成的重要因素以及它对当时社会阶层剧烈变动所起的催化作用，都是不容忽视的。唐代的使职以地方藩府与财政使为主要的两大系统（此外还有中央及地方各种杂使）。这两大使职系统各自拥有庞大的幕职队伍，以辟署形式为选任幕职的主要方式。地方使府府主一般为节度使或观察使，还往往身兼数种使职。按规定每使均有幕职员额，除割据性较强的藩镇外，一般使府转徙频繁，置府又多（约五十左右），府主又往往随事置员，因此，辟署制主要行于藩府。

唐后期辟署对象几乎不受任何身分、资格、家世、年龄等的限制，也没有任何考试程序。府主选辟时，一般为先聘后奏，也有极个别的先奏后聘。被延辟入幕者，有在职官员；有选人，包括前资官及通过各种途径已取得出身的人；有布衣。府主在遴选幕僚时，以才能高低为首选标准，多“妙选当时才俊以为宾佐”。此外，文化素养、社会名气、政治家世背景、地域等因素也是入幕的重要条件。因此，重要的正员幕职，科举出身及吏部宏词、拔萃二科中第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据《新唐书》列传（不包括方伎等传）统计，194人有从辟经历，其中166人为科举出身（内126人为进士科），说明在新兴的辟署制中，科举制的主导地位仍得以体现。名士、高德、卓行，以及显宦世家、当朝卿相、方

镇节帅、宗室贵戚子弟、亲信旧僚、亲故子侄，亦是藩府重要的选辟对象，府主藉此抬高府望，并可使纵（与朝廷）、横（与其他使府）两方面的关系网得以沟通与固结。地方上的商贾、富豪、胥吏、乡酋依靠财势，通过辟署方式，进入幕府，占据了少州县大大小小的官职。幕府辟署制的跳跃性（即不受资格等限制）及容纳量，为不同阶层渴求入仕的人都提供了便利条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辟署制在唐后期的勃兴，可以说是政治、军事、经济、社会诸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从制度本身看，具有与前朝所行之法不同的特点。唐朝的辟署制行于使府而非州县或公府，这是与逐渐形成的新的官僚体系相适应的。凡幕府要员，府主均为其奏授相应的朝衔，以荐的方式而不是以举的方式向朝廷推荐。幕职既可纵向升黜，又可横向转辟，反映出朝廷与使府、藩镇与藩镇之间的相互交错、若即若离的关系。州县职与幕职本为两大系统，职能亦有区别，但随着辟署制的发展及向州县的渗透，两者趋于合一。

辟署制无疑为唐后期的选官体系注入了活力，带来了生机，它在选拔非常之才方面，克服了铨选制的弊病，弥补了科举制的不足，在新的官僚体系即使职差遣系统的形成与发展以及社会向非身份性社会转化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之出现的幕职队伍的日渐膨胀，选辟程序的杂乱无章，主僚之间的私人关系，府主选权的不受约束，都不利于中央集权。五代时，中央逐渐回收府主所拥有的辟、奏、荐权，北宋时，节度使成为荣誉之位，州县幕职合一，一律纳入铨选范围内。

五、唐代的门荫

凭藉祖、父荫绪享有优先入仕特权，是中国封建社会选官制度的重要特色之一，是适应统治阶级需要，为巩固统治政权服务

的。唐代的门荫与魏晋南北朝的门第可以说是不同而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唐代的门荫制度是在秦汉的任子制、两晋南北朝的资荫制、隋的门荫制的基础上发展而形成的。是为适应新形成的统治集团（这一集团内部仍处在不断更新过程中）、新形成的权力结构需要而出现的。

唐代统治集团大体由皇室宗戚、文武功臣、前朝勋旧和新选拔上来的贤能之士组成，比起魏晋南北朝，这种组合更具有广泛性与开放性。唐门荫特权的主体为皇亲国戚及当朝权贵，魏晋南北朝延续下来的族望门第在法律上不具有门荫特权。唐代门荫制远比前朝完备，并具有相对稳定性。据《新唐书》卷45选举志下（《旧唐书》卷42职官一）载，皇亲、国戚、尚主、散品、勋品、爵位、职事品都享有门荫特权，按亲疏、品级、类别分成若干层次。皇亲国戚为最高层次，官僚集团则按官品用荫又分为两个层次。这种层次的划分，反映了封建官僚体制等级色彩日益浓厚，并与官僚群体层次的划分相吻合，不同层次的官僚享有不同层次的门荫特权。随着整个官僚队伍的人事沧桑，门荫特权享有者处在不断更新、沉浮变动过程中，其凝固性与保守性逐渐减弱。唐代除少数高资荫者（如嗣王、郡王、亲王诸子封郡公者）可直接藉高荫结散品参加吏部铨选或番上若干年经过简试再赴选集（包括国公以下、县主以上子等），官僚子弟一般可通过入学、担任卫官、充任斋郎、挽郎等便捷途径入仕。下级官吏（六品以下）的大批子弟，无高荫可庇，又无文才武略缘以进身者，便可通过品子身份，充任各种杂掌或纳课，经过十数年后，取得散官身份，再按有关规定，番上、简试，可获得赴吏部参选资格。虽然只是少数人，但毕竟比一般平民百姓的入仕机会优越。

唐代门荫制虽承前朝，但自有本身的时代特征。表现之一是贯彻“以当朝官品为贵”来评定地位高下、尊卑等级的原则。凭当朝官品享有门荫特权在以门荫入仕群体中占有较大优势，大

小士族、新老士族都无法仅凭门第取得世袭高位。唐后期，一批大士族族支旺盛，子孙连蹈高位，却是与门第因素最为淡薄的科举制与辟署制结合的产物。其次公卿贵戚子弟虽然仍拥有入仕起点高、升迁快捷的优越地位，但与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子弟相比，门荫入仕者在选官体制中的整体层次明显下降，入仕起点及升迁的最高极限都下降了。有两组统计数字值得注意。一组是毛汉光先生在《唐代大士族的进士第》（文见《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论文集》，1978年）一文所作的唐十八家大士族子弟为相者进士第比例统计，趋势是：进士出身者唐中期（基本百年分期）多于唐前期，唐后期又多于唐中期。另一组是吴宗国先生在《进士科与唐朝后期的官僚世袭》（文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1期）一文所作的唐后期宰相中门荫与进士出身者的比例，趋势是：门荫出身者逐渐减少。两组统计数字代表了唐代的两种趋势，一是在能否跻身于统治集团高层的主要因素中，门第仍在起作用，但影响力逐渐下降，唐后期已退居为次要因素；二是在门第因素逐渐退居为门荫入仕的次要因素后，以“当朝官品为高下”的门荫出身者，在跻身统治集团高层的过程中，地位急剧衰落。第三，唐代选官制度与前朝相比，一个重要特色即选官过程的层层简试，门荫入仕者亦不例外，这正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要求与反映。凭门荫入学馆者自不待言，直接用荫、充任卫官、斋郎等，按规定都要经过两到三次简试，而且都必须通过吏部铨选最后一道考试关方能得官职。门荫与科举似乎代表着两种对立的趋势，其实二者亦有相互联系与相互渗透的关系。科举入仕者，除了在能否及第这一环节受到权势、官品、政治、家世背景的很大影响外，在及第后授散品这一环节上，门荫也在发挥作用，唐令规定，如无荫者，明经及上上第者，获散品从八品下，如本荫高者，加四阶授散品（《唐六典》卷2）。门荫入仕者则在层层简试上体现了科举的基本精神，不少考试可能流于形

式，但毕竟由于这种形式的存在，有一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筛选下去一批文化素养较低的人，保证官僚队伍的基本素质，抑制门荫特权膨胀及门荫入仕人数过快增长的趋势。

唐代门荫制处在隋唐五代这一段有转折性及变革性特点的历史时期，具有明显的双重性，它既是几百年来世袭世荫特权的法律体现，又是对魏晋以来以族望门第确定在选官体系中的地位之否定。它的衰落是显而易见，一是与前朝门阀士族统治时期相比，世袭（世荫）的成分下降；二是与其它入仕途径相比，如科举、荐举、辟署等，呈现此伏彼起的趋势。虽然门荫入仕的绝对数量仍占有较大优势，但其相对数量却因中央的整顿与缩减逐渐减少，在升迁过程中所能达到的最高极限呈下降趋势，而且门荫出身者由于成分伪杂、素质偏低，导致社会地位的下降，并受到社会舆论的轻视。因此，与科举制相比，更具有落后性、保守性、封闭性，在竞争中必然处于劣势。北宋“恩荫太滥”是造成冗官现象的主要原因，但比起唐朝，北宋藉门荫入仕的群体，起点更低，升迁更慢，登相位者更少，社会地位也更低。

唐代是处在社会变化较为剧烈与明显的历史时期，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统治集团的更新以及社会各阶层间的变换速度加快，唐后期新的选官体系的形成及某些选官形式的复出递落、升沉分合，正是这种社会变化的产物，是历史大趋势的折射反映。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